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開設收容所宣導暨注意事項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時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，緊急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，協助安置受災民眾。敬請本區各級學校協助加強防災收容所準備事宜，並向貴校學生及家長宣導相關災害防範工作，以有效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平時應就校內各教室、場館、防災設施(消防及逃生器材)及公共設施進行維護，定期進行各類安全檢查，並確保校內各行進通道(含校舍走廊、樓梯、校內道路及聯絡通道)暢通。
- 二、為確認各校聯繫窗口，請貴校定期回報學校緊急聯絡人及警衛資訊，如有變動亦請即時通知變更。
- 三、主動確認區公所聯絡窗口，保持通訊暢通，掌握轄內民生物資、收容處所及可動員車輛等資源狀況。
- 四、隨時與新北市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處置狀況或需求支援，受災人員進駐後定時將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需立即陳報者，則應即時回報。